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精準醫學研究，應用於疾病風險預測、早期診斷、輔助藥物選擇、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以促進病人福祉、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並提升研發能量，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精準醫療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一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5 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